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林晃任

聯絡電話：02-81966135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popolikeg@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4082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7GDZ98B9


主旨：檢送104年3月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第1種型態演練之通報表及模擬災情範例，請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參演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12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30824791號函辦理。
- 二、104年3月第1種型態演練時間為104年3月3日至6日，以北、中、南、東分區進行，貴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於當日10時至17時辦理災情通報演練。
- 三、104年3月演練請 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協助完成所屬相關災害應變作業人員申請我的E政府帳號密碼及權限相關事宜，俾確保應變作業人員均能登錄系統操作。
 - (二)演練開始後2小時內，於EMIC或自建系統開設應變專案二級開設並對應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演練





專案，專案名稱為「104年3月EMIC操作演練中央專案」，於演練開始後進行應變中心開設層級調整，先提升至一級開設再調降為二級開設，並於演練完成後撤除專案，但經本部告知需進行系統測試及故障排除時或其他相關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請延後撤除專案。

(三)演練填報之通報表格式內容以每月函發之演練議題通報表內容為主。

(四)網路災情通報模擬案件將由本部透過網路災情通報系統登錄2筆模擬案件，另119系統模擬案件請 貴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119系統登錄2筆測試模擬案件（內容不拘）並轉報EMIC，由參演災情管制人員進行演練操作。

(五) 由本部於EMIC新增1筆新聞監看案件，並指派貴府參演人員進行模擬新聞案件查證，填入查證情形後，於新聞監看子系統將案件新增轉入災情管理子系統進行案件管制。（模擬新聞報導為新增災情之狀況）

(六)每一參演之鄉（鎮、市、區）於演練時間內應至少填報2筆模擬災情資料，且發生地點亦應為不同村（里），貴府於演練時間內應至少填報1筆模擬災情資料，並於「災情描述」欄位註明為「縣市政府填報」，於填報完成後，於系統指派相關局處（受指派局處不需回覆、鄉鎮上傳之災情不需指派）。

(七)每一參演之鄉（鎮、市、區）於EMIC疏散收容子系統「整備作業」登錄2筆居民資料，子系統「疏散撤離」設定1個撤離區域並回報居民撤離狀態，於EMIC疏散收容子

系統「收容安置」開設1個避難收容處所並點選收容民眾，完成後撤除該避難收容處所，至速報表系統將上開疏散收容點選之資料匯入「表A4a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及「表D3a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所開設通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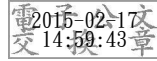
- (八)由本部透過EMIC通報傳送子系統傳送1份傳真通報，由貴府參演人員於EMIC「通報接收」功能回傳簽名回條（簽名者不拘）及相關資料登錄。
- (九)本案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全數參演，各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演練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各公所應將參與災害應變輪值人員納入輪流參與，不應囿於承辦課室，惟如有相關不可抗力因素經報核者，不在此限；另相關局（處）部分請本權責依實際需要自行調配參演。
- (十)請各承辦窗口掌握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參演人員準備進度，並於演練時間內完成所有演練項目之災情資料上傳至中央EMIC。
- (十一)參加演練人員調查表於演練前3日電傳本部彙辦。
- (十二)因故無法配合演練時（如重大災害、演訓等），應於正式演練時間3日前以書面告知本部（e-mail即可），並由本部擇期另行辦理。
- (十三)本部擇訂104年3月6日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配合3月第1種型態演練辦理EMIC備援測試（當日排定之參演單位操作程序不受影響），請當日排定之參演單位改撥本案承辦人行動電話連絡。



四、本案聯絡人：科員林晃任，電話：02-81966134、0911-37
2015、e-mail：popolikeg@nfa.gov.tw；技正李明鴻，電
話：02-81966136、e-mail：eric@nf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資訊室、災害管理組）



裝



訂

